**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**

表單編號：

立切結書人 （以下簡稱「乙方」）參與樹德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「甲方」） ，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甲方業務相關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. 乙方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甲方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，以及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，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，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，於甲方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。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蒐集、處理、複製、保有、利用該等資料或將之洩漏、告知、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資料，或對外發表或出版，亦不得攜至甲方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。
2. 業務秘密、個人資料之保密期限，不受專案工作完成（結案）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。乙方持有或獲知業務相關資料、個人資料，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。
3. 乙方違反本保密切結書之規定及合約所列保密條款，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，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，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，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。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、訴訟，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，乙方應合作提供，絕無異議。
4. 立切結書人因本切結書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離職或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。
5. 雙方爭議訴訟，以甲方所在地之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6. 本聲明書一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存一份。

　　　此致

樹德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

姓　　名：

公司名稱：

公司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 年 月 日